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3)粤0605民初22850号

原告：中国照明学会，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大北窑厂坡村甲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100000500003400K。

法定代表人：高飞。

委托诉讼代理人：淮利明，广东东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吕亚娇，广东东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广东中照网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通路22号智富大厦1705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6174193546。

法定代表人：陈如兵。

委托诉讼代理人：谭梓浩，男，系被告公司员工。

原告中国照明学会诉被告广东中照网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照网传媒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8月17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23年9月2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淮利明、吕亚娇及被告委托诉讼代理人谭梓浩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中国照明学会提出如下诉讼请求：

1. 中照网传媒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将其自 2015 年 12 月 23 日起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止的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股东会会议决议、执行董事决定、监事决定、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状况变动表、利润分配表、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备齐至于中照网传媒公司内并通知中国照明学会，供中国照明学会查阅、复制，中国照明学会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至公司查阅、复制，查阅、复制时间为六十个工作日，查阅、复制前述材料时，中国照明学会可委托一至两名专业会计人员、律师在场辅助；

2. 中照网传媒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将其自 2015 年 12 月 23 日起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止的会计账簿(包括但不限于总账、明细账、日记账、现金收入账、银行存款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和会计凭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对账单、公司微信账号流水、公司支付宝账号流水、完税证明、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及作为原始凭证附件入账备查的有关资料等文件)备齐至于中照网传媒公司内并通知中国照明学会，供中国照明学会查阅、摘抄，中国照明学会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至公司查阅、摘抄，查阅、摘抄时间为六十个工作日，查阅、摘抄前述材料时，中国照明学会可委托一至两名专业会计人员、律师在场

辅助；

3. 中照网传媒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

事实与理由：

中照网传媒公司系 1996 年 11 月 5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照明学会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以实缴出资的方式支付投资款 25 万元，中照网传媒公司于同日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将中国照明学会登记为股东。自此，中国照明学会成为中照网传媒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25%。自加入至今，中照网传媒公司从未按照公司章程召开过股东会，也未向中国照明学会披露过经营状况，亦未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更未分配过利润，执行董事陈如兵亦未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履行职能，持续时间长达 8 年。

中国照明学会曾多次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中照网传媒公司沟通，希望中照网传媒公司能够召开股东会，但中照网传媒公司均以各种理由拒绝、拖延，致使中国照明学会长期以来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股东权益状况无法及时获得完整、准确的了解，股东的自益权和共益权均无法实现。为维护中国照明学会作为股东的合法权益及准确界定股权的转让价格，中国照明学会又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向中照网传媒公司及其执行董事陈如兵发出《申请书》，要求行使股东知情权，中照网传媒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回函明确拒绝了中照网传媒公司行使知情权的申请。

中照网传媒公司答辩如下：中国照明学会的诉讼请求，毫无事实

依据,颠倒是非黑白。依法请求人民法院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1. 根据2016年2月2日中照网传媒公司与中国照明学会签订的《广东河东计算机网络系统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中国照明学会不参与中照网传媒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承担经营风险,每年享受10万元固定分红,且每年分红均已分配给中国照明学会。中国照明学会的诉求并未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陈述基本事实。2. 中国照明学会同时作为中照网传媒公司的股东和商业合作的相对方。擅自建设新网站,并将中照网传媒公司及另一股东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从中国照明学会予以除名事件给中国照明网的行业声誉造成的不利影响,这既违反了股东维护公司利益的基本义务,也违反《广东河东计算机网络系统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的约定义务,严重损害中照网传媒公司利益。基于此,中照网传媒公司无奈就上述损害事实,将中国照明学会起诉至人民法院,案件正在审理中,而中国照明学会在收到法院传票后,突然提出查阅、复制相关资料等请求,中照网传媒公司当然有合理理由认为中国照明学会系恶意、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中照网传媒公司依法拒绝中国照明学会的查阅、复制公司资料的申请。

双方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对双方举证对方均无异议及真实性无异议部分本院予以确认并直接在卷佐证,对双方举证对方有异议部分,本院将在下文述及。

本院查明:

中照网传媒公司为1996年11月5日登记成立的自然人投资或控

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登记股东为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国照明学会。

2023年5月25日，中国照明学会向中照网传媒公司发出《申请书》，认为其自2015年12月23日成为中照网传媒公司股东，持有公司25%股权，自加入至今，公司从未召开股东会，未对申请人披露经营状况，也未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等，请求申请查阅、复制相应资料（略），等等。

中照网传媒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复函中国照明学会，表明：
1. 依据双方签订的《广东河东计算机网络系统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中国照明学会不参与中照网传媒公司经营管理、不承担公司经营风险。
2. 中国照明学会同时作为中照网传媒公司股东和商业合作相对方，擅自建设新网站，并将中照网传媒公司及另一股东从中国照明学会予以除名，给中国照明网的行业声誉造成严重不利影响，违反了股东维护公司利益的基本义务，也违反了协议约定义务，严重损害了公司利益，中照网传媒公司已提起诉讼，案件正在审理中，而中国照明学会在收到法院传票后，提出查阅、复制相关资料的请求，认为中国照明学会是恶意、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故予以拒绝。

本院认为：

本案系股东知情权纠纷，中国照明学会在法庭辩论终结前登记为公司股东，因此作为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相应的查阅复制权。中照网传媒公司抗辩依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中国照明学会不参与

公司经营管理、不承担经营风险，每年为固定分红。本院认为作为公司登记股东依法享有的查阅复制权，该权利不因双方协议的合作模式而改变。且作为公司登记股东在满足一定条件下，仍存在承担股东责任的风险，因此中照网传媒公司该答辩意见，本院不予以采纳。中照网传媒公司另抗辩，中国照明学会另行建设新网站损害了公司利益。对于该事实，中照网传媒公司并未能举证证明，应自行承担举证不能之责任。本院认为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中国照明学会涉讼查阅及复制存在不正当目的，对中照网传媒公司该答辩意见不予以采纳。

中国照明学会主张的查阅并复制公司章程及财务会计报告，依据有据，本院予以支持。依据《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七条规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其中会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相关附表。中国照明学会主张的股东会会议记录、股东会会议决议、执行董事决定、监事决定，诉讼中中国照明学会确认其从2015年起公司未召开过股东会，股东会会议记录及决议无证据证明实际存在，本院不予以支持。中国照明学会主张的执行董事决定、监事决定非为法定的公司必须具备的经营资料，中国照明学会也并未能举证证明公司章程规定享有该项资料的复制权，该项主张亦依法无据，本院不予以支持。

对于中国照明学会主张查阅会计账簿及会计凭证，形式上并无不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及记账凭证。对于中国照明学会主张的未在本院核准范围内的资料，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查阅范围，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广东中照网传媒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将 2015 年 12 月 23 日起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止的公司章程、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其中会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相关附表）备齐置于公司并通知中国照明学会以供查阅、复制，中国照明学会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及其委托的律师、审计人员至上述指定地点查阅、复制，时间为十五个工作日；

二、广东中照网传媒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将 2015 年 12 月 23 日起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止的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备齐置于公司并通知中国照明学会以供查阅，中国照明学会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及其委托的律师、审计人员至上述指定地点查阅，时间为十五个工作日；

三、驳回中国照明学会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适用简易程序结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50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负担并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予以交

纳，逾期本院将依法予以强制执行。对于原告预交的受理费 50 元，待本判决生效后，本院予以退回。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判决生效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以上诉法院生效/调解为准），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须依法按期履行全部义务。逾期未履行的，经当事人申请或本院移送，将依法对义务人启动强制执行程序。在执行程序中，人民法院将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对相关义务人采取限制高消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罚款、拘留等；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还将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相关人员成为被执行人、被限制消费和被列入失信名单等信息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向社会公开。

审 判 员 冯雅婷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龙文媛